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21]2477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的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销售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认购等事项按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9.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型,在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时,选择A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而选择B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选择C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并分别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标准计费。

10.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本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的费用均为1.00元。投资者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定控制原则的规则,以基金的认购金额(即基金的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用)为单位,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标准计费。

1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以人民币支付,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并全部或部分归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产中,认购费用占基金财产的比例不超过5%。

12.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单一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认购金额比例不得超过50%。

13.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降低或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4.本公司根据各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013458(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的募集情况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办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

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期(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投资人将对募集期最后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最后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未认购或认购未足额的,按比例确认。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的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销售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认购等事项按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9.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型,在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时,选择A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而选择B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选择C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并分别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标准计费。

10.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本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的费用均为1.00元。投资者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定控制原则的规则,以基金的认购金额(即基金的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用)为单位,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标准计费。

11.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单一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认购金额比例不得超过50%。

12.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单一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认购金额比例不得超过50%。

13.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降低或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4.本公司根据各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013458(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的募集情况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办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

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期(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投资人将对募集期最后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最后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未认购或认购未足额的,按比例确认。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的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销售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认购等事项按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9.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型,在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时,选择A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而选择B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选择C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并分别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标准计费。

10.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本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的费用均为1.00元。投资者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定控制原则的规则,以基金的认购金额(即基金的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用)为单位,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标准计费。

11.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单一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认购金额比例不得超过50%。

12.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单一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认购金额比例不得超过50%。

13.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降低或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4.本公司根据各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013458(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的募集情况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办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

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期(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投资人将对募集期最后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最后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未认购或认购未足额的,按比例确认。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的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销售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认购等事项按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执行。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9.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型,在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时,选择A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而选择B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选择C类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并分别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标准计费。

10.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本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的费用均为1.00元。投资者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定控制原则的规则,以基金的认购金额(即基金的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用)为单位,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每笔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投资者在认购时须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销售服务费标准计费。

11.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单一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认购金额比例不得超过50%。

12.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单一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金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认购金额比例不得超过50%。

13.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降低或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4.本公司根据各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013458(C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的募集情况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办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

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期(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投资人将对募集期最后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最后日之后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未认购或认购未足额的,按比例确认。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的开始发售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销售的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后进先出”的原则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